

公務人員經濟補助措施

車輛維修費用補助

“車輛維修費用補助”主要是對因公務須駕駛公共車輛的人員的一項特別補助。現時若因過失引致公共車輛損毀，有關人員需承擔相應的車輛維修費用，這對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可能造成很大的負擔。因此會透過申請和審批形式，向有關人員發放補助。然而，該措施旨在減輕肇事公務人員的負擔，並非鼓勵過失犯錯，故不會全數補助，有關公務人員須承擔最少1,000澳門元的費用。

- **受惠對象：**駕駛公共車輛或因公務駕駛車輛的公務人員；
- **申請條件：**不接受維修費用少於1,000澳門元的申請；
每年只接受同一名公務人員最多兩次申請，但兩次補助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上限20,000澳門元；
不接受已依法享有同類保障之申請。
- **補助金額：**有關公務人員最少要承擔1,000澳門元的維修費用；
獨一新俸200點或以下，最高補助維修費用之70%；
獨一新俸201點至250點，最高補助維修費用之60%；
獨一新俸251點至320點，最高補助維修費用之50%；
獨一新俸超過320點，最高補助維修費用之30%；
每宗補助費用的上限為20,000澳門元。
- **發放方式：**透過銀行轉帳。
- **申請手續：**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；
遞交政府船塢發出之車輛維修費用報價單，若出示其他汽車維修公司之報價單，其費用不得高於政府船塢之報價。
- **查詢：**政府資訊中心服務熱線 - 8866 8866。
- **網址：**www.safp.gov.mo